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5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进口需求增加,且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导致存在一定外汇敞口。同时,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外汇资金需求。近年来,在各种国际经济和政治等因素影响下,外汇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控制财务成本,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购汇和外汇掉期。

2、业务规模及期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4、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具体负责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并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将投资的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6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依法与战略投资者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568,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568,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学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6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徐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第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黄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康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华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电缆厂宁波分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1,133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谢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缪兰娟(召集人)、陆俊英、毛卫民

2、提名委员会:毛卫民(召集人)、谢东、戴国骏

3、战略委员会:谢东(召集人)、戴国骏、张艳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国骏(召集人)、张艳萍、缪兰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学忠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谢炜先生、聂明军先生、许炳灿先生、郑宏先生、汪业先生、陈长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寓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艳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谢东先生、张艳萍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寓画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市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炜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炜先生参与了“高电压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11部分:特高频局部放电检测仪”及“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电缆故障闪测仪”2项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曾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2次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其负责的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聂明军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网易(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聂明军先生系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及杭州市上城区信息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曾荣获上城工匠、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杭州市技术能手称号。杭州市计算机程序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作为发明协助公司获得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其负责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

许炳灿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杭林有限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高拓信息总控;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炳灿先生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

郑宏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杭州市上城区科协副主席。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威格智能仪器研究所智能仪器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济南优耐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研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研发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院士工作站站长。

郑宏先生参与了“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电缆故障径仪”及“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电缆故障定点仪”2项电力行业标准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发明专利3项及实用新型专利20项,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负责研发的项目被列为省重点研发计划。

汪业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杭林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翠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菱光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5月更名为温州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徐学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徐学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学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